**罪犯陆永恒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7号

罪犯陆永恒，男，布依族，1981年12月29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定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（

2009）漳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永恒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永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0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陆永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(2016)闽刑更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33年5月27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陆永恒于2001年5月3日，在龙海市程溪镇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采用秘密手段，窃取公民财物，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，当场使用暴力，持械殴打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偏重，抢劫财物价值人民币1182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陆永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.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139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80.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447.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14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7.1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.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陆永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永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